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、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经核实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将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